
【政府採購法】考試準備技巧

政府採購法老師 編授

一、選擇題要怎麼準備

(一)命題來源：

從過往的考古題觀察，為了避免出題爭議，選擇題的答案原則上會盡量有絕對的標準，例如：法規之明文規定、大法官的用語，且通常會使用一樣的文字。因此只要選項中的文字與法條使用文字、大法官所持見解有不同時，往往就是陷阱所在。因此對於法條的記憶性要求會比申論題的準備方式高上許多。

而政府採購法的考題中，除了政府採購法之外、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，以及諸多相關命令，都是可能考題的出處來源。

(二)準備方式：

針對選擇題的部分，有幾個重點跟訣竅：

1. 勤做考古題
2. 答錯的題目務必找出依據，可以在法典上做記號提醒自己
3. 以口訣、簡寫的方式記憶法規

二、選擇題出題模式

選擇題的出題，可以歸納成下列幾種方法：

(一)法條記憶型：

1. 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，採購申訴審議判斷之效力為何？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(A)視同仲裁判斷 | (B)視同調解結果 |
| (C)視同訴願決定 | (D)視同確定判決 |

答案：(C)

2. 政府採購法所稱之「巨額採購」，於財物採購，其金額為何？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(A)新臺幣 1 億元以上 | (B)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 |
| (C)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 | (D)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|

答案：(A)

關於法條記憶的部分，可以透過考古題來知悉哪些法規常成為考點；除此之外，當法條中有數字、日期，或是有三種以上的概念（例如：採購分可

為工程採購、勞務採購及財物採購)時，都很有可能出成考題，要多加記憶。

(二)實際案例題型：

1. 下列何者辦理採購，毋須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？

- (A)臺北地方法院 (B)國立臺灣大學
(C)國家文藝基金會 (D)台灣電力公司

答案：(C)

2. 下列何種情形之採購，毋須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？

- (A) A 國立大學辦理新臺幣 150 萬元之財物採購，其中教育部補助款新臺幣 80 萬元
(B) B 私立大學辦理新臺幣 120 萬元之勞務採購，全數由教育部補助
(C) C 私立長照機構辦理新臺幣 1,500 萬元之工程採購，其中衛生福利部補助款新臺幣 800 萬元
(D) D 財團法人辦理新臺幣 500 萬元之藝文採購，其中文化部補助款新臺幣 300 萬元

答案：(D)

此類題型除了要對法規內容理解之外，更要具備基本的法學概念，例如對於機關的認識等等，除了透過考古題練習之外，如果有不理解的部分，在上課時老師的講解也要多注意。

(三)複合概念題型：

1.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專屬權利，不包括商標專用權。
(B)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無合格標，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。
(C)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百分之五十，指追加當次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。
(D)機關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，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，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。

答案：(C)

2. 機關辦理採購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廠商之企劃書，決標後得免予保密。
(B)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。
(C)開標後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底價應予公開。

(D)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，但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。

答案：(B)

複合概念型的考題，不同選項可能是不同的範圍，而可以獨立成一個考題，因此實際上等同於四個問題，在難度上通常是比較需要同學有全盤的理解。在準備時，可以透過整理相類似的議題，一次加強記憶。